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，关联交易本身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陈共荣　饶育蕾　刘玉强

2017年2月27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